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 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-24-0575-COP-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陳建華(D)個人企業主，商業登記編號為23291 CO，自然人住所位於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6座龍威閣21樓D。
被執行人： 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53340 SO，法人住所設於Avenida da Praia Grande, n.º325, Edifício Cheong Fai, 2.º andar D, Em Macau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捌萬陸仟圓(MOP86,000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